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

家長通知書

第 P212/21/66 號

敬啟者：

為讓學生重投校園生活、建立正向人生觀，本校訓育組及駐校社工合辦課後興趣班。貴子弟申請已被接納。以下為該項活動之詳情：

獲選活動	活動	日期	地點	時間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韓文班	24/6, 28/6, 30/6, 5/7, 6/7	301 室	下午 2:30-4:0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泰拳班*	21/6, 24/6, 28/6, 30/6, 5/7	213 室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手工皮革班	21/6, 24/6, 28/6, 30/6, 5/7	302 室	

*學生參與泰拳班當天須帶本校運動服回校並於活動前更換，並須跟從導師指示進行活動。

上述活動由本校李星衡社工及胡世文老師主持，費用全免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27-1641 與負責老師聯絡。未悉 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。茲特用函奉達，並備回條示覆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校長 簡偉鴻

謹啟

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

回 條

第 P212/21/66 號

敬覆者： 貴校所舉辦之課後興趣班活動，本人業已知悉，*同意 /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，並認為敝子弟健康狀況*適宜 / 不適宜參加相關活動。此外，本人將督促其準時出席。

此覆
貴校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生班別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二年六月 日

*請刪去不適者